

证券代码：300928 证券简称：华安鑫创 公告编号：2026-033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攀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6年

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，便于广大投资者查阅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6 年上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保障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，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等相关规则制度的最新要求，对公司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全文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